

立法會 CB(1)2419/10-11(07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參加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
2011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

本人代表香港中醫眼科中心提几点意见

一, 要求建立香港檢驗所

香港自2003年起實行中藥過渡性註冊、大部份申請註冊的中成藥已通過三安檢測, 但目前大部份中藥要進品質檢驗, 而香港則無一間可進行中藥品質檢驗的藥檢所(本中心曾經聯絡馬會、浸大、中大等, 均說他們只能做三安檢驗, 不會做品質檢驗)。雖然衛生署介紹多間大陸藥檢所給我們, 大多遠在北京、南京、武漢、湖南、重慶等地, 而廣東只有深圳、廣州二地可檢驗, 我們聯絡他們, 因其任務重多不接受, 有的雖已接受往往因種種原因未能按時完成檢驗任務, 而且拖的時間很長。

我們這些中小藥商, 資金不足、人手不足, 人生路不熟, 在大陸辦事難之又難! 鑑於衛生署要求一定時間內要完成品質檢驗, 大陸檢驗時間又無把握, 正是<<前無去路, 後有追兵>>。有鑑於此, 香港政府為什麼不在本港設立一所中藥檢驗所呢? 這樣既支持了中醫中藥事業發展, 亦創造及就業機會, 在香港建立中藥檢驗所確是雪中送炭、旱苗得雨的大好事, 救中小企業於水火之中, 何樂而不為?。

二, 建立中藥檢驗所, 香港完全有能力:

據了解, 建立一所中藥檢驗所, 費用不會太多。既然政府已給四億元馬會作中藥研究之用, 為何不可以拿出一部份來建立一所香港中藥檢驗所呢?

香港中藥商大多屬中小藥商, 本小利微, 為求生存, 他們都在努力、在掙扎, 若在香港建立一所中藥檢驗所, 給於他們較低檢驗費甚至免費的話, 肯定可以幫到許多藥商。當然收費應以能維持藥檢所運作為准。

三, 建立政府工廠大廈, 以廉價租金租給中小生產藥商。

記得香港政府在六七十年代建過不少工廠大廈, 以廉價租金幫助中小企業同時也在政策上幫助這些企業(如免稅、配額等), 使之今天不少成為大企業。而目前中小藥商都是在艱苦經營(國內藥物加價, 港幣縮水), 中小藥商就象十月懷胎的BB一樣, 她需要母親(政府)足够的養份支持, 中小藥商為負起社會責任除需要一大筆錢檢驗之外, 還需要符合GMP的處所, 鑑於地價租金高企, 使中小藥商望而却步, 而政府同樣也需要負起社會責任扶持中小生產商, 使中小生產商不至夭折。特別是已獲過渡註冊的中成藥, 給充足時間和資源造福人群。並造大這個餅, 解決更多就業問題。共同為中醫藥產業發展努力!

多謝各位!

香港中醫眼科中心 李錦鳳中醫藥商
7日/6月/2011

